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一、民生服务（23项）				
1	辖区违建墓地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制定《东河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 对110国道可视范围内的违建墓地进行类型认定并反馈街镇； 3. 对具备迁移条件，全部办理手续迁入公墓； 4. 对街镇上报的无主坟依法依规治理并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镇政府组织各村做好排查统计工作； 2. 区民政局进行墓地类型划分； 3. 对具备迁移条件的村入户进行宣传动员，鼓励迁入公墓； 4. 对不具备迁移条件的散坟、历史埋葬点和硬化大墓，采取“大变小、硬变软、立变卧、多变一”的方式进行整改，组织人员签订整改协议； 5. 对无主坟违建墓地，对其进行走访、寻查、上报结果； 6. 处理在墓地整治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2	文物保护区内的迁坟工作	区民政局 区文体局	区民政局： 1. 通过电视台公告和在辖区内村、社区显示屏、公示栏及各进山入口粘贴公告； 2. 对签署迁坟同意书的违建墓地及两处遗址的散坟进行迁移，并为其办理迁移坟墓相关手续。 区文体局： 1. 确认文物保护区域的范围； 2. 对文物保护区迁坟工作进行监督、指导，避免迁坟时文物受到破坏。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业务指导	1. 镇政府和村委会做好排查统计工作； 2. 到存在问题的村入户进行宣传动员； 3. 组织人员签订迁坟协议； 4. 处理在迁坟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3	做好辖区无名道路统计、道路命名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汇总镇上报的道路命名相关信息； 2. 做好道路命名和更名部署安排工作； 3. 牵头组织做好道路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 履职保障： 提供无名道路信息，开展业务培训。	1. 做好道路命名相关信息的搜集、整理，并提交区民政局； 2. 指导村（社区）做好未命名道路现场勘查工作。
4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失独、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	区卫健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失独、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的资料审核、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2. 做好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的复审、资金发放； 2. 做好已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失独、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资格年审的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向群众宣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失独、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相关政策； 2. 对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政策解释，向符合申请奖扶特扶的居民收集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复审； 3. 对已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失独、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进行年审工作； 4. 对符合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对象进行初审、公示并初审通过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复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	突发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政数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制定防控应急预案； 2. 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 4. 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5.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6. 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的建议； 7. 指导镇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开展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8.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降级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区政数局： 做好疫情防控数据平台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撑，强化数据共享，持续优化相关信息系统。 区公安分局： 密切关注可能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警情、舆情、社情，依法依规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区民政局： 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做好涉疫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工作。 区商务局： 组织生活必需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肉、蛋、奶、蔬菜、方便食品）的市场供应。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参与、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保障应急物资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履职保障： 提供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信息，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2. 转发本辖区内与疫情有关的政府信息，确保村民及时了解疫情动态； 3. 指导辖区内村委会等组织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及时收集和上报疫情数据； 4. 以村为单位，设置隔离区，组织村落实公共卫生措施，要求人员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保持安全距离，定时开展消毒，减少人员流动等； 5.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如人员分散隔离、环境消毒等，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6. 指导村组织力量、群防群治、按需采样，储备帐篷、食品、消毒药品、口罩等物资，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7. 向村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信息； 8. 公平、及时的做好应急防疫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6	办理孤儿补贴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生活保障金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审核镇提交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申请材料，确认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将名单反馈镇并将其纳入保护体系； 2. 审核镇录入的“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 3. 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发放补贴金和生活保障金，并确保相关帮扶政策得到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收集并初审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的材料并报区民政局审批； 2. 根据区民政局反馈的符合政策条件对象名单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并持续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3. 落实日常入户探访等关爱与援助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审核认定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镇上报的办理最低生活保障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救助金额； 2. 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 根据乡镇上报情况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对居民提供的低保申请进行初审； 2. 对其家庭经济情况以入户、走访邻里、与核对中心比对等方式进行调查； 3. 村（社区）进行民主评议及一榜公示后上报民政局审核； 4. 待审批通过后村（社区）二榜公示； 5. 负责定期核对在享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上报需要调整低保金的相关材料； 6. 指导低保户完成定期生存认证； 7. 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8	办理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根据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初审材料，民政局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2. 区民政局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认定资格； 3. 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2. 配备高拍仪1个，签字版2个。	1. 镇政府受理申请； 2. 初步审核村（居民）提供的病例、诊断、票据、工资流水、家庭收入情况等基本资料并初步核算家庭人均收入； 3. 对其家庭经济情况、实际生活状况、赡（抚、扶）养状况以入户、走访邻里、与核对中心比对等方式进行调查，提出初审意见； 4. 上报民政局审核； 5. 对于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家庭)，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对象(家庭)同意，可直接转入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 6.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进行复核，符合条件保留，不符合条件及时退出。
9	办理特困供养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调查、随机抽查，提出确认意见； 2. 根据街道上报情况发放、停发特困供养金。 3. 指定第三方机构（医院）对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根据街道反馈特困生活自理鉴定表，发放照料护理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收集并初审符合特困人员的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 2. 对其家庭经济情况以入户、走访邻里、与核对中心比对等方式进行调查； 3. 村（社区）进行民主评议并公示后上报民政局，待民政局审批； 4. 审核通过次月开始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 5. 定期认证特困人员，发现不再符合条件的，上报民政局。 6. 协助民政局指定第三方机构（医院）对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将特困生活自理鉴定表反馈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0	办理本辖区内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补贴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区民政局对录入系统的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审核； 2. 审核确认后，区民政局当月开始发放至残疾人银行账户； 3. 根据镇上报情况停发补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将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申请材料录入残疾人补贴系统，提交区民政局审核； 2. 对享受残疾人补贴进行定期认证，对不符合条件人员上报民政局。
11	残疾人需求情况调查工作	区残联	区残联： 1. 审核镇提交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App的信息； 2. 做好残疾人入户访视； 3. 根据镇录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App的信息，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开展无障碍改造项目，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2. 提供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资金保障。	1. 通过电话联系及入户等方式深入了解残疾人士的实际需求，了解残疾人需要的辅助器具、无障碍改造项目、居家托养服务并登记在册； 2. 手机端录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App，为区残联对残疾人的后续服务提供信息支撑。
12	落实残疾人康复服务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	区残联	区残联： 1. 帮助网上操作困难的残疾人填写《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表》，进行辅具线上申请；对网上申请辅具的残疾人进行评估、审核，并根据实际适配情况进行资金结算； 2. 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受理区残疾人康复申请，帮助有辅具需求的残疾人完成辅具申请； 2. 利用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节点，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健康讲座等相关活动。
13	受理和初审残疾人大学生补贴工作	区残联	区残联： 对残疾人大学生的补贴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 2. 收集身份证、残疾证、户口、录取凭证等材料并上报区残联。
14	办理临时救助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每年依据镇人口规模、困难群众情况以及上年度临时救助金使用情况核定临时救助金额并下达到镇。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收集并初审符合临时救助人员的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 2. 对其家庭经济情况以入户、走访邻里、与核对中心比对等方式进行调查； 3. 村（社区）进行民主评议、公示后上报镇政府，镇政府进行公示； 4. 镇政府拿材料到财政局报账，待财政局拨款； 5. 财政局拨款到位后，镇政府将款项拨付到个人账户。
15	70—79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录入、发放、停发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镇提交的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认定，审核通过后将名单下发镇； 2. 每月从系统导出享受城乡低保的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名单，下发镇； 3. 每月通过系统发放补贴。 4. 根据镇上报的老人生存情况进行补贴的停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对辖区内不能自理70—79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统一排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区民政局； 2. 将区民政局审核确认后的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名单信息录入财政系统； 3. 核实区民政局下发的享受城乡低保的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名单信息，反馈至区民政局，并录入财政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6	办理高龄津贴业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镇报送的《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和《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进行金额确认； 2. 于次月1日前向区财政局报送本月确认完成的《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和高龄津贴资金函； 区财政局： 根据区民政局报送的《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和高龄津贴资金函与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系统比对，审核无误后，于每月10日前发放高龄津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居民提出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等材料； 2. 镇初审材料，并报区民政局； 3. 区民政局确认后，录入系统； 4. 每月月初通过视频、电话、微信小程序、上门入户方式为无法进行生存认证老人进行高龄补贴认证； 5. 每月核对当月80岁、百岁老人人数、钱数； 6. 通过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系统提交。
17	开展人道救助工作	区红十字会	区红十字会： 1. 审核镇上报的材料； 2. 上会研究是否对申请人进行救助； 3. 研究通过后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对申请红十字会救助人员进行资料初步审核； 2. 上报东河区红十字会。
18	医保报销业务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 根据镇提供的居民、职工医保报销材料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1. 配备办公设备； 2.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收取村居民、职工医保报销材料并登录医保系统查询相关情况，对符合要求的办理报销并进行初审，将符合办理条件的材料上报区医保局审核”
19	医保参保登记、变更、核定、停保、备案业务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 为镇提供的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异地就医人员办理医保参保登记、变更、核定、停保、备案、查询业务等。 履职保障： 1. 配备办公设备； 2.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为城乡居民、异地就医、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医保参保登记、变更、核定、停保、备案、查询等业务； 2. 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 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2.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进行复核、复审； 3. 对镇办理业务进行汇总。 4.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进行追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资格审查、业务受理、初审、录入、上传、维护，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 2. 做好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对行动不便的人员进行上门服务，咨询工作； 3. 按月上报各项业务经办后的纸质资料，按月、按业务类型分别做好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留存； 4. 劝导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退回资金。
2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的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业务办理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 负责对镇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2. 负责审核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困难岗位的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就业创业各类补贴； 3. 做好违规领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2. 安排三支一扶到基层单位工作。	1.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的受理、初审及上报； 2.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和初审及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的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 3. 劝导违规领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退回资金。
22	排查、调处、化解和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 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2. 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接收镇上报的欠薪问题线索和隐患情况，及时调查核实，进行协商调解，督促涉事单位尽快解决欠薪问题。未能协调解决的按照法律程序下达限期整改文书；未能及时整改的，按照法律时效下达处罚文书；拒不改正的，移交法院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诚信建设“黑名单”。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工作； 2. 对接收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开展矛盾调处工作，调解无法解决的，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 指导镇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应对人员进行培训； 2. 对镇上报的难以调解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难以调解的引导争议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履职保障： 1. 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2. 提供人员保障。	1. 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3. 调解本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签订和解协议，难以调解的问题上报区人社局； 4. 监督劳资双方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二、平安法治（28项）				
1	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1. 对镇上报的名单进行复审，并进行登记及业务培训； 2. 对镇上报的“法律明白人”进行日常管理； 3. 对“法律明白人”进行评价； 4. 对考核不合格的“法律明白人”实行动态清退。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从辖区网格员、各村（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员等人群中遴选； 2. 村“两委”汇总提出“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并进行为期不少于10天的公示后，将名单报送至沙尔沁镇政府； 3. 村“两委”报送的初选对象由沙尔沁镇党委、政府进行初审核实并形成人员名单，经镇党委、政府审核通过后，报区司法局。
2	防范打击传销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承办打击传销相关工作，汇总和通报防范打击传销工作情况； 2. 做好对各种传销行为和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查处工作，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 3. 在市场巡查中检查监督企业的营销模式，引导企业运用合法的营销模式，预防各类企业误入传销等问题的发生； 4. 加强对直销企业的监管，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和传销苗头； 5. 将打击传销普法宣传工作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抓实抓细传销防范打击源头治理。 区公安分局： 1. 对涉嫌犯罪的传销活动进行侦查，收集证据，组织抓捕； 2. 将构成犯罪的传销案件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3. 在打击传销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向辖区内的居民开展防范打击传销的专项宣传活动； 2. 做好老旧小区、人流密集小区、城乡结合部房屋租赁管理，落实出租房备案登记制度，准确详细掌握辖区房屋出租和流动人口基本情况，加强对出租房屋的动态管控，对外来人口进行摸排并做好登记备案；； 3. 对发现的无业人员聚居、疑似利用出租房、自建房开展传销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市场监管和公安部门。
3	巡查、制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区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1. 组织开展全区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工作； 2. 组织开展对毒品原植物识别教育培训，推进禁种铲毒工作； 3. 对镇上报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打击处理； 4. 指导和联合镇开展禁毒“六进”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无人机踏查）、培训保障。	1. 镇村两级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原植物大棚、养殖基地、绿化带、闲置房屋等进行认真、细致踏查； 2. 对以往排查点位地区开展回头看工作； 3. 对巡查发现的情况及时上报区公安分局； 4. 在踏查过程中同步向辖区群众展开禁种铲毒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	消隐患、去盲点、遏事故整治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对安全隐患进行督导协调，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 2.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排查检查，接收镇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3. 对于镇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按照隐患类型分配到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4. 对于应急监管职责权限内的违法行为，按程序进行处置。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对各自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非违法问题予以全面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组织辖区各村（社区）开展消隐患、去盲点、遏事故专项摸排整治行动，重点排查： （1） 各类长期停产、半停产、间歇性生产企业、在建项目、废旧（停用）厂房、仓库、大棚、地下空间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偷电； （2）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明停暗开，或改作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场所等问题； （3）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改作宿舍用途问题； （4）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登记注册以及无证、无照从事生产经营问题； （5） 是否存在项目、企业留守人员生活区域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2. 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形成台账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5	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排查发现或镇上报的具有安全隐患的大跨度结构建筑，聘请第三方进行鉴定，经鉴定具有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拒不整改隐患的责任主体进行处置。 履职保障： 对镇、村（社区）两级安监员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专题培训。	1. 对辖区内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排查行动： （1） 排查范围：辖区所有既有及在建的大跨度结构建筑，重点排查体育场馆、健身场馆、报告厅、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学校及大中型会议室报告厅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结构建筑； （2） 排查内容：是否存在投入使用后改变使用功能的情况，原工业厂房改为娱乐体育场所等屋面结构是否出现明显变形、锈蚀，连接是否完好；在建工程排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管控是否到位，屋面、临边等各部位是否存在违规堆放各种材料、设备等容易引发坍塌的情况。 2. 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知识，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开展对九小场所中的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加强对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教育局： 检查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类九小场所，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保障师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	对辖区小商店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镇上报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商铺和住宿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瓶装液化气、香烛蚊香等明火使用、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8	对辖区小餐馆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街镇上报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小餐饮场所的登记注册及无证照经营的依法查处； 2. 对小餐饮场所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 牵头负责托管机构（含小饭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防火分隔、燃气使用、宿舍设置、易燃易爆品存放、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	对辖区小旅馆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镇上报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商务局：对小旅馆进行检查和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其及时整改，保障消防安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10	对辖区小诊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卫健委	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镇上报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卫健委： 对小医院（诊所）等医疗类九小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符合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对小医院（诊所）的执业活动和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用火用电管理、易燃可燃药品药剂储存、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1	对辖区小美容院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卫健委	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镇上报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卫健委： 对核发《卫生许可证》的美容洗浴场所，进行卫生领域监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汗蒸房布线等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 and 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12	对辖区小食品生产加工工作坊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镇上报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车间和仓库等功能分区、禁烟禁火警示标志、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易燃易爆装修材料等，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3	对辖区农家乐消防安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农牧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镇上报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农牧局： 对乡村旅游接待户进行检查和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其及时整改，保障消防安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主要排查是否超过三层楼、带有娱乐的餐饮区总建筑面积是否大于500㎡、电气线路和安全用电、燃气使用和厨房区域、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和器材、禁烟禁燃标志设置等方面，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14	电动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排查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消防重点单位中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消防管理工作，加强对街道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消防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对于拒不整改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 区城管执法局：对共享单车违规停放的管理。 区自然资源分局： 对新建小区配套设施开发企业向市自然资源局申报审批，涉及规划调整的配合开发企业或小区物业做好上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排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3.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5	打通生命通道、“三清三关”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镇上报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对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进行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 2. 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警示牌，及时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及影响消防车辆正常通行的障碍物，同时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区自然资源分局：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在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和停车位。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将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逃生的障碍物纳入广告牌审批内容，从源头抓好治理； 2. 对原设计规划的停车位改作他用的依法实施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用途，依法拆除占用消防车道的违建(构)筑物，加强机动车辆停放管理。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纳入行业管理范围，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导。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对商户和村居民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三清三关”（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气源、关电源、关门窗）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 2. 排查在公共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安全隐患，进行劝导； 3. 排查居民住宅公共区域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杂物堆放、用火用电等情况，对于存在隐患的居民家庭进行劝导； 4. 对无法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隐患台账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16	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据法定监督检查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加强对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对各类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中消防重点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3.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7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制定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排查年度计划与阶段性安排，明确排查时间、范围、内容与频次； 2. 开展现场排查，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老化、私拉乱接，特种设备运行是否符合安全规范等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如实记录排查情况； 3. 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准确判定排查中发现问题是否构成安全隐患，并对隐患进行详细分类记录，包括隐患的位置、具体表现、危险程度等信息，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4. 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向场所管理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以及整改期间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要求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到位； 5. 在整改期限内，定期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了解整改进度，为场所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协助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6. 整改期限到期后，对场所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严格验收。对于已完成整改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采取进一步的处罚措施，如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实施行政处罚等，并持续跟进直至隐患彻底消除； 7. 定期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排查工作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总结隐患发生的规律、特点和趋势，评估排查工作成效，为后续制定更科学有效的排查计划和监管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 2. 组织开展蔬菜交易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排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并建立台账，报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8	燃气安全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协助区政府编制东河区城镇燃气行业规划，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 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做好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宣传用户安全用气常识，保障燃气生产经营安全，接收街道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 4. 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充装和销售假冒伪劣燃气，依法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对违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联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没收黑气、黑罐并集中销毁； 6. 做好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材料初审，向市级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均由市级燃气主管部门审批核发。 区商务局： 负责督促使用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等商贸活动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有关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及压力管道配件质量监管，以及燃气经营环节计量、商品质量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充装和销售假冒伪劣燃气，违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自然资源分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城镇燃气行业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手续办理工作，落实规划阶段的安全防护要求。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城市道路破路、破硬、破绿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燃气管线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制止未制定燃气管线保护方案施工行为；负责对流动摊贩燃气使用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劝导商贩安全用气。 区公安分局： 依法查处为非法燃气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对使用燃气的企业、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燃气事故应急救援。 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对燃气使用、运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组织安监局、网格员对辖区内燃气使用场所开展安全用气隐患排查，摸排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对过量储存燃气罐等非专业性问题，督促经营主体进行立即整改，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将专业性隐患问题和拒不整改问题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在春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假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适时制定专项方案、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3. 对镇上报的违法违规、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4. 对违法违规的企业下达整改指令，给予罚款、停止作业、责令关停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督促企业消除隐患； 5. 按整改时限的要求开展复查，核实隐患是否消除，对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重处罚； 6. 隐患消除后，通知镇按照整改情况修订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商务局、区文旅旅游广电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积极开展行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组织各村（社区）安监局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对存在的隐患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建立台账； 2. 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0	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预防宣传工作，负责消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负责火灾现场扑救处置，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通过公众号、微信网格群加强火灾隐患知识宣传，制定消防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活动； 2. 组建消防志愿服务队，依据火情及时处置并向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基本情况； 3. 提供火灾区域居民信息，及时联系亲属及相关人员，做好群众疏散、安抚工作； 4.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5. 组织开展火灾善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1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牧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发改委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 发挥好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能作用，负责综合指导各镇和相关部门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 2. 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火灾案件查处、灾害救助、损失调查和评估等灾后处置工作； 区农牧局： 1. 加强农村野外安全用火的教育宣传等工作，提高群众防火意识；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全程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 2. 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 3. 指导各镇及阿善国有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组织编制森林草原防火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 2. 协同农牧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和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区发改委： 1. 负责审核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 负责重要应急物资的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履职保障： 开展防火火培训和应急演练。	1.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单、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突出重点时段和区域：在春节、清明节、“五一”等重要时段，以及林区、景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设立警示牌、发放宣传资料，提醒群众注意用火安全； 2. 指导各村建立网格化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防火宣传、巡护排查、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 3.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以备不时之需。 4. 制定详细应急处置办法，明确火灾发生时的应对措施、救援流程和责任分工； 5. 组织开展防扑火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应急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6. 在春季、清明等重点时期，加强值班值守，保证信息畅通； 7. 辖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火灾地点、火势大小，是否有人员被困等初步情况。 8. 在火势较小、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2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牧局 区卫健委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 做好综合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2. 牵头开展汛期、干旱情况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3.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4.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 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加高坝体、解救和疏散群众、河道引流、物资调度等抢险救灾行动。 6.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7.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8. 收集、汇总、上报旱涝灾害及时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受灾农作物、受灾房屋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调度工作。 区农牧局： 1. 做好山洪隐患的排查整治，山洪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指导镇落实山洪灾害、抗旱责任制，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2. 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工作。 3. 做好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利工程的质量和安 4. 建设维护抗旱设施、储备管理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宣传。 5. 督促有关单位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6. 做好旱情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抗旱水资源，做好干旱防御应急响应。 7. 在干旱时期，做好调配水资源，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洪涝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防洪防汛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履职保障： 保障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	1. 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提高防汛队伍应急避险能力、村委干部紧急疏散能力 2. 日常通过发放宣传页、流动宣传车、转发宣传视频等方式，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知识讲座和培训，提高基层防汛抗旱工作人员的防灾、抗灾和救灾能力。 3. 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根据防汛任务的轻重和乡镇的人员情况，合理安排足够数量的人员进行值班；明确值班职责，值班人员要实时关注气象信息，包括天气预报、降雨量监测数据等；保障值班通讯顺畅，为值班人员配备可靠的通讯设备。 4. 及时部署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影响防汛抗旱安全的因素；发现阻碍行洪的建筑、设施等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逐区域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逐条跟踪督查整改。 5. 密切关注汛情，对于紧急情况如出现溃堤危险、严重人员伤亡等，要求值班人员立即上报，不能有任何延误；对于一般的险情，如水位缓慢上升但尚未达到危险程度等情况，可以规定每小时或者每两小时上报一次动态信息； 6. 根据防汛需要，储备足够的防汛物资，如编织袋、木桩、救生绳、救生衣、救生圈等；定期排查补充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确保管用有效； 7. 做好黄河、镇域沟渠汛期泄洪保障工作，及时发布泄洪信息，做好沿河居民的疏散避险、道路封堵、紧急筑坝等应对工作。 8. 当有黄河流凌期清除冰坝任务时，在辖区内上黄河大坝各路口配备人员进行警戒，执法人员利用执法车辆沿黄河景观道进行巡查警戒，劝导过往群众严禁进入任务区域内。 9. 强化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常态化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巡查制，切实加强风险点位的巡查值守和监督管理； 10.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11.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3	气象灾害预警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 承担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转发、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负责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配； 4. 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雷击火灾扑救、除雪清道、解救和疏散群众、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5. 收集、汇总、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做好灾害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6.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行业监管职能，督促企业做好防潮、防冻、防凝等措施，防范气温骤降导致设备设施安全附件失灵失压失控等安全风险； 2. 在燃气、供热等企业进行检修、维修、安装、改造等作业过程中，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3. 汛前组织人员对权属范围内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权属范围市政道路建设维护和地下管网清淤疏通，及时发现、消除市政设施存在的隐患； 4. 汛期在我区范围内易涝点（列入区防汛应急预案的内涝点）周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值守，联合交管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同步通过吸污车抽排、打开雨水检查井等方式加快水位下降，防止造成内涝灾害； 5. 降雨结束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上路巡查，对发现的权属范围内市政设施破损问题进行汇总，组织维修人员及时修复。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加强对各类旅游景区、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风险排查检查，大风、降温、霜冻天气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要及时封闭、停运。 履职保障： 提供物资保障。	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完善镇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组建镇、村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4. 按照区应急管理局的统一安排，做好霜冻、冰雹、强降雨（雪）、大风等极端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受灾情况；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4	开展地质灾害防御、监测、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 做好应急信息的转发，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 3.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道路抢修、救援被困人员、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4. 收集、汇总、上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道路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5.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对矿山区域地质灾害的预防。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地质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加强地质灾害易发点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4. 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灾情上报，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5.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5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1. 做好防震减灾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2. 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地震预警应急演练，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4. 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地震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被压群众救援、清运设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调集、人员安置、生活物资保障、外协增员等抢险救灾行动； 5.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6.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 7. 收集、汇总、上报地震灾害信息，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承载体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8. 接收和管理捐赠救援物资，做好分类和登记； 9.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发放与监管救灾款物； 10. 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11.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地震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评估建筑物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调度救援物资。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病媒消毒，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辖区居民的防震减灾意识； 2. 制定镇级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组织村（社区）居民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 做好灾情统计，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发放的工作；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6	粮食应急保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根据镇提供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逐个核查应设置数量是否达标，布局是否覆盖到位； 2. 每年初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与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进一步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确保在各类应急状态下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作用； 3. 对东河区内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经营状态进行动态管理，遇到不符合要求的网点，告知所属镇及时更新，持续优化粮食应急网点布局，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履行好属地责任，设置本区域内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确保辖区内具备一个应急供应点；详细记录网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位置（经纬度）、规模、存储能力以及人员配备等信息，并报区发改委。 2. 加强动态管理，对辖区内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经营状态进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网点进行更新。
27	粮食安全生产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承担全区粮食承储企业和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据政策法规与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域实际，不定期对辖区内粮食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2. 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现场下发整改通知单，规定企业限期整改、责任到人。同时对镇报送的情况进行汇总，重点检查，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对辖区内粮食经营者和粮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巡查； 2. 如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8	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协调推动全区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指导镇开展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管理相关业务培训； 3. 对辖区内的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具体实施辖区内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收集汇总辖区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登记信息、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辖区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管理台账，全面掌握辖区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动态，落实辖区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全覆盖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发现问题上报区住建局； 3. 对辖区内的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三、乡村振兴（11项）				
1	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开发	区生态环境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牧局： 1. 开展撂荒地排查整治工作。下达整改任务，指派工单，审核提交的事项。 2. 定期开展土地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破坏耕地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牵头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改善土地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设施建设、田间道路修建等措施，提高土地的质量和利用率； 4. 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和评价，定期发布耕地质量信息。 区自然资源分局： 由区自然资源分局指导镇级设立保护标志，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或破坏；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对因建设、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废弃土地，进行复垦整理，恢复其农业生产能力；制定土地复垦计划，明确复垦的目标、任务和责任主体，确保复垦工作的顺利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现场核实土地现状，对于指派工单，定点核实，拍照上传，逐级审核上传的照片和土地信息等； 2. 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及时沟通土地执法情况，共同打击土地违法行为； 3. 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对因建设、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废弃土地，进行复垦整理； 4. 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5. 加强对闲置土地的处置，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推进辖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对城镇中的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的使用价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	落实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巡查工作	区农牧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牧局： 1. 组织编制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审批等工作，开展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竣工验收等。 2. 区财政局：落实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3.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做好高标准农田土地数据上图入库，指导耕地占补平衡，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土地利用的监管。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1. 结合实际情况，配合区农牧局制定详细的整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2. 鼓励多元参与，通过土地出让收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金融和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3. 建立管护制度，将高标准农田移交到各村，由各村对高标准农田进行长效管护；向区农牧局、区财政局申请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确保资金到位； 4. 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针对接收的问题线索进行整改、恢复，加强用途管控。
3	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区农牧局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做好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接收、数据入库，推进与农牧部门土地承包数据信息共享，依据农牧部门共享的承包合同进行登记发证，并及时将登簿数据回传至农牧部门。 区农牧局： 1. 负责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做好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资料整理完善和移交； 2.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库与承包合同内容不一致等问题的溯源清查，建立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不动产登记地块争议范围的共同协商机制； 3. 推动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建设，实现登记信息与承包合同信息互通共享。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	1. 开展多种方式宣传农村土地确权的目的、意义及政策、法规，鼓励村民积极支持、配合土地确权工作； 2. 组织各村根据区农牧局制定的确权方案细化为各自村的确权方案，村集体会议表决通过后，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再具体实施； 3. 配合测绘公司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土地经营权调查、测绘等工作； 4. 将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表等进行归档管理； 5. 对土地确权的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进行补测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农户对土地确权的结果进行签印确认，并上报。
4	做好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向化肥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化肥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2. 对农资市场进行定期巡查，检查化肥包装标识是否规范，包括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3. 督促农资经营户建立健全进货、销售档案和台账，记录进货渠道、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信息，以便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 4. 针对乡镇反馈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报市农牧局进行处罚； 5. 大力宣传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增施有机肥，积极推动秸秆还田和绿色用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品。	1.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公众号转发等方式，开展《肥料登记管理条例》、科学认识化肥作用、促进绿色发展专题宣传，发放化肥合理使用手册、有机肥料使用指南，引导村民科学合理使用肥料； 2. 对辖区化肥销售点进行摸排统计，建立化肥销售门市部台账，确保底数清； 3. 对辖区化肥销售点进行排查，查看其是否持有登记许可证、登记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销售台账是否齐全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牧局； 4. 积极引导农民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和秸秆还田，控制化肥用量，减少浪费和对土壤的污染。
5	实施畜禽强制免疫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根据镇上报的养殖户基本情况，按照实际数量为畜禽进行强制免疫工作。	准确掌握辖区养殖户基本情况，配合防疫员确定养殖品种和规模等，将信息上报区农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做好农机具使用的宣传推广工作； 2. 做好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实施和监督工作，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发放，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公正和高效。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利用镇广播、公告栏、微信群、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向农民详细介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内容，推广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农牧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 2. 邀请农机专家、农机生产企业技术人员或专业培训机构讲师进行现场讲解，解答农民对补贴政策和先进装备技术的疑问； 3. 定期回访农机购置者，了解农机使用情况。
7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区农牧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牧局： 做好秸秆禁烧的监督和秸秆综合利用指导工作。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推广秸秆还田、饲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秸秆焚烧现象。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宣传要求及计划，加强对镇的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确保熟悉相关业务知识； 3. 制定大气污染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明确减排、防治等工作措施； 4. 完善组织体系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工作站； 5. 对产生大气污染的重点点位展开摸排； 6. 定期对已整改点位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7. 强化队伍建设，增强巡查人员配备，并组织开展巡查； 8. 发现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处置，对涉嫌环境违法情况开展详细调查，发生违法行为者立案调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9. 按职责分工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对信访问题进行详细调查； 10. 对涉嫌违法者展开立案调查； 11. 对违法行为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	1. 制定本镇秸秆禁烧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 2. 负责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张相应公益宣传活动。 3. 整合监管力量，加强对本辖区的日常巡查，特别是在秸秆焚烧的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如集镇区及周边、主要干道两侧等。 4. 发现秸秆露天燃烧现象，立即劝止并督促整改，组织实施本辖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6. 组织各村积极参加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活动； 7. 对我镇开展污染点摸排工作； 8. 督促各村落实整改工作，按照整改要求及整改措施及时整改； 9. 整治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工作，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至生态环境局； 10. 对大气环境投诉、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开展详细调查，将所了解情况及时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8	水污染综合治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牧局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加强对乡镇河流、湖泊、池塘等水体的保护，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广泛宣传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等污染物； 2. 通过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向居民普及水污染危害和环保知识，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用水和环保习惯。 3. 加强对乡镇企业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定期检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工业废水处理是否达标； 4.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综合治理计划； 5. 强化宣传队伍，确定宣传主题，选用业务水平过硬的专业人员开展宣传工作。 区农牧局： 1. 管控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农业，定期组织专人深入村内指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减少其随雨水流入水体； 2. 规范畜禽养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养殖场，指导畜禽粪便和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 3. 通过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措施，增强水体的自净能力。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污水设施建设计划； 2. 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包括铺设污水管网，确保生活污水和企业废水能有效收集； 区住建局：根据乡镇规模和实际需求，建设污水处理厂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适合当地情况的污水处理工艺。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	1. 开展监管工作，将辖区内排放工业废水企业数量统计后上报至区生态环境分局； 2. 督促各村积极组织村民学习合理使用农药、化肥方式方法，加强源头治理； 3. 根据区农牧局养殖场布局及我镇实际情况规划养殖场； 4. 对我镇污水处理实际情况开展摸排； 5. 做好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前期摸底调研、动员等前期工作，处理好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阻工矛盾； 6. 利用村微信群、广播等方式宣传保护河流、湖泊、池塘； 7. 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反馈我镇水环境生态实际情况，配合其制定改善水环境生态措施；
9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牧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对于已经污染的土壤，根据污染类型和程度，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制定修复方案； 2. 配合上级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对农田、工业园区周边、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的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3. 加强对乡镇企业的环境监管，要求企业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防泄漏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土壤； 4. 完善组织体系，选用专业知识过硬人员； 5. 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手册、设置宣传栏等方式，向农民和企业员工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 区农牧局： 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场位置和规模，指导畜禽粪便和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防止其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土壤；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于污染严重的土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用途，避免种植食用农产品，可考虑用于工业用地、绿化用地等对土壤质量要求相对较低的用途。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对将已经污染的土壤的实际情况调查清楚，以便于制定修复方法； 2. 全面配合东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时反馈各项所需数据； 3. 全面摸排辖区内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并及时反馈至生态环境局，以便于后续监管工作开展； 4. 在区农牧局规划的养殖场位置及规模条件下引入养殖企业，确保畜禽粪便和污水能有效处理； 5. 动员各村村民积极参与相关培训班； 6. 劝导村民不在已污染土地种植食用农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0	固体废物和危险 废物污染综合治 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向工业企业普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知识； 2. 监督工业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并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加强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巡查，并对镇上报的情况进行核查，针对核查后存在的问题和巡查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如达到立案情况进行立案查处，如违法行为严重报请区政府关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开展辖区内的固废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对不按照规定处理厨余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动员各村积极参与宣传活动； 2. 将我镇各村基本情况全面摸排，为生态环境局合理布局垃圾桶、设立危险废物暂存点做好前期工作。 3. 各村积极倡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将危险废物丢弃至危险废物暂存点； 4. 全面摸排我镇辖域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并反馈至生态环境局，以便于今后定期收集固体废物； 5. 加强固废堆场的日常巡查，对排查发现无法确认责任主体的无主工业固废堆场及时完成清运。 6. 组织各企业、村民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7. 利用村内微信群等载体转发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购买无包装或者简易包装的商品相关文章； 8. 将我镇辖域内重点区域反馈至生态环境局，以便于正常开展巡查工作。 9. 将相关线索及时反馈至生态环境局，保障非法倾倒行为收到严厉打击。
11	畜禽污染防治的 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养殖； 3. 指导服务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确保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 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情。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执法行动，对违法养殖行为进行查处； 2. 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	1. 通过会议、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畜禽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养殖户的环保意识； 2. 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进行日常监管和排查，确保其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上报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对发现的非规模畜禽养殖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处理。 4. 积极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模式，鼓励养殖户采用环保型养殖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5. 对涉及畜禽养殖污染的舆情线索，要及时督促养殖场（户）积极整改，主动协调解决矛盾纠纷，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及早化解舆情风险。
四、城乡建设（7项）				
1	开展房屋所有权 确权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 2. 组织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农户进行入户工作； 3. 开展房屋测绘，进行房屋所有权确权。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收集审核有关房屋所有权的申请资料，审核完毕后，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2. 带领区自然资源局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农户进行入户工作； 3. 带领区自然资源局人员开展房屋测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	自建房安全隐患 排查、整改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 由专业人员现场排查对镇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并进行安全鉴定； 2. 对发现评级为C的房屋督促房主进行加固，对评级为D的房屋督促房主进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但拒不配合进行整改的房主下达限期整改的通知； 3. 组织对C、D级危房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排查镇辖区的有关情况，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向区住建局报送； 2. 引导区住建局下派专业人员至各排查点位； 3. 劝导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房主配合区住建局进行整改。
3	进行“煤改电” “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 审批镇上报申请； 2. 按照上报材料进行入户核查； 3. 符合要求的进行安装，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4. 组织施工队进行“煤改电”“煤改气”农村清洁能源改造的安装验收。 履职保障： 保障村民“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改造、供热改造项目的经费，包括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费用。	1. 负责汇总村民申请资料，上报区住建局； 2. 带领区住建局人员进行入户核查； 3. 带领区住建局入户验收工作。
4	实施外墙保温工 作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 审批镇上报的外墙保温申请； 2. 符合要求的进行安装，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3. 依据供暖面积联系施工企业并组织到村进行安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对接各村按照要求确定提供外墙保温实施区域以及具体名单； 2. 向区住建局提出实施外墙保温申请； 3. 对接第三方公司，组织各村统一有序开展外墙保温工作。
5	“暖心煤”组织 发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起草全区农牧民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方案并提请区政府印发实施，统筹农牧民取暖用煤的推进落实，负责与上级保供专班做好对接。 2. 联系对接复兴公司按照“定路线、定车辆、定人员”的方式联系煤场，测定煤的热值，并确定煤价，组织取暖、运煤、拉运工作。 履职保障： 保障给村民发放的同热值煤炭的价格低于市场价。	1. 组织人员精准摸排各村需煤数量； 2. 收取的定金统一交至复兴公司； 3. 复兴公司安排运输到指定卸煤点； 4. 各村村民凭借煤票到指定点领取。
6	对辖区内乡道进行 基本养护工作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 收集审核镇上报的辖区范围内需要进行养护的道路资料； 2. 针对实际情况从资金技术方面提供支持。 履职保障： 提供道路养护政策、资金、技术支持。	1. 对镇辖区范围内乡道进行排查； 2. 对发现道路有破损或者影响村民出行的，制定统一表格，进行汇总、上报至区住建局； 3. 根据争取资金数额，开展乡道日常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	违法图斑的核查 整改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对自然资源部下发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判定是否违法； 2. 对核查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镇综合执法部门； 3. 将违法行为整改情况，在执法监管平台、国土调查云中及时填报更新并与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进行关联。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配合对下发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如确定违法，则进行立案；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五、文化旅游（1项）				
1	对安装和使用非法卫星电视传播设备的查处	区文体局	区文体局： 1. 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 组织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保护工作，对需要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进行申请安装审批； 3. 对镇上报的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上报市文旅局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定期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